

关于开展 2023 年武进区师德标兵、师德建设 先进学校评选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巩固提升我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激励广大教师忠实履行教育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武进区师德标兵、师德建设先进学校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武进区教育局、武进区教育工会。

评选办公室设在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二、评选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在职在岗教师，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教龄满 5 年以上的。学校领导（包括副职）及非校事业单位人员不参加推荐。已获得全国、省、市师德标兵、师德模范、劳动模范等有关师德方面荣誉称号者，本次不再申报。

三、评选条件

（一）师德标兵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依法履职，争做“四有”好教师。

2. 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坚实的基础理论、精湛的职业技

能和丰富的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积极推行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善于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教学成绩显著，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在落实“双减”、开展课后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过较高奖项的。

3.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方法科学，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性，理解学生情感。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班主任工作等成绩突出，爱生事迹感人。

4.团结协作，乐于助人，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认真做好传、帮、带工作。维护集体荣誉，为和谐校园建设贡献力量。

5.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严格遵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无《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负面行为。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在师生中威信较高，受到广泛好评。

每校选送 1 人(达 200 名及 200 名以上教师数规模的学校可选送 2 人)。

(二) 师德建设先进学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校有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围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师德建设月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总结。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贴近实际、贴近教师、贴近学生。师德师风建设有新途径、新举措，能不断提升广大教师的职业

道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学校充分发挥网站、电视、报纸等宣传阵地，重点宣传新经验、新做法和新典型。定期开展“168”爱生行动先进事迹交流、宣传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3.注重实效，做到“三结合”。与“创先争优”活动结合，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带教活动，达到“以党风带教风，以党性铸师魂”的效果；与服务教师结合，努力解决教师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与工会常规工作相结合，近三年工会能组织开展教职工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提供高质量的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服务。

4.2022-2023 学年度，学校在师德建设上无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重大师德事件，对查实有违反师德师风事件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四、评选方法

1.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查、考核、申报的办法。各单位按分配名额确定人选，向评选办公室推荐；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按照条块名额择优选出候选人。

2.师德标兵候选人经区教育局、区教育工会确认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评议、监督。

3.按照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总要求，主办单位从候选人中择优推荐申报“常州市师德标兵”，再遴选15名“武进区师德标兵”，15名“武进区师德模范”。

五、评选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师德标兵评选是推动我区“四有”

好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对我区“学习模范张桂梅，爱岗敬业守初心”活动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的一次检阅，是全体教师学习师德规范，不断巩固师德建设成果的过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

2.发扬民主，确保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及分配名额做好审核、推荐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遵循“民主推荐、公开评选”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正把先进个人选拔出来。推荐、评选过程中，要积极吸收学生参加，形成师生相互促进的机制，增强师德建设活动的效果。

3.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评选要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逐级考察、逐级公示的办法进行。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弘扬正气的过程，以评选活动促师德建设，以师德建设促进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吾有优学”教育名片。

4.积极宣传，树立榜样。各单位要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在校内校外广泛宣传师德标兵师德模范的事迹，坚持正面引导，树立学习榜样，塑造教师队伍良好形象，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六、推荐材料和上报时间

1.推荐材料

武进区师德标兵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事迹材料一式三份（3000 字左右）。

师德建设先进学校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事迹材料一式三份（2000 字左右）。

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大标题用 2 号宋体加粗，正文用 4 号宋体，行间距 25。推荐表附上，事迹材料附后，装订

好。

2.上报时间

各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盖好校印交至教管中心 1212 室，同时将武进区师德标兵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 1）、师德建设先进学校申报表（附件 2）发至邮箱：254176315@qq.com，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6312681。

附件 1：武进区师德标兵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附件 2：武进区师德建设先进学校申报表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工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